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6號

利害關係人 伍淑玲

訴訟代理人 邱瑛琦律師

蔡學誼律師

原 告 東禹實業有限公司

被告兼上列

一人之法定

代 理 人 蔡佩樺

被 告 蔡嫻嬋

被 告 蔡力洋

上列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陳香妃

訴訟代理人 林漢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東禹實業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對蔡佩樺、蔡嫻嬋、蔡力洋起訴請求清償債務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，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原告之訴，如起訴不合程

01 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  
02 其補正而不補正，或無從命其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 
03 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7條前段、第249條第1  
04 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05 二、查：本件起訴狀上僅有伍淑玲之用印，顯不符民事訴訟法第  
06 117條前段規定，本院亦無從明瞭該書狀是否係出於原告東  
07 禹實業有限公司之意思，爰依上開規定命原告東禹實業有限  
08 公司補正簽名、蓋章之「起訴狀」暨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  
09 繕本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0 三、另本件起訴狀所載之被告蔡佩樺，同時係原告東禹實業有限  
11 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原告東禹實業有限公司本件起訴是否有  
12 理由，自應待原告東禹實業有限公司補正程式，確認起訴真  
13 意後，再行裁判，併此敘明。

14 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 
1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 
20 書記官 洪凌婷